

新乡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字〔2025〕19号

关于印发《新乡县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

为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确保财政执法检查的客观、公正、透明，制定了《新乡县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现予以印发实施，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新乡县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附件

新乡县财政局 “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查 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创新财政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4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重点工作职责分工的要求》（豫政办〔2016〕172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文〔2020〕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省政府令135号）、《财政部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财监〔2016〕38号）、《河南省财政厅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豫财监〔2017〕132号）、《新乡市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新财监〔2021〕6号）等制度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新乡县财政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财政执法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

活动。

第三条 新乡县财政局依法对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检查对象)涉及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执行情况,会计信息质量等事项实施财政执法检查时,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新乡县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坚持规范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统一管理、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五条 依据新乡县财政局“三定方案”和权责清单,有行政执法检查权的业务科室是实施随机抽查工作的抽查主体(以下简称“抽查主体”)。

第六条 依据《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 69 号)、《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省政府令 135 号)等规定,由财政监督科牵头,按照统一归口管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规范程序、统一行政处罚的原则,会同各抽查主体组织随机抽查工作。

第七条 财政监督科牵头建立统一的随机抽查信息系统,包括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等。有关业务科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日常维护。

第八条 财政执法检查工作应按照公布的随机抽查财政执法事项清单和局领导批准的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开展。未列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的,不得擅自对外开展检查。需要临时增加检查任务的,由财政监督科归口报局领导批准后实施。不得以核查、调查、调研等名义变相开展执法检查。

第二章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九条 依据《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河

南省财政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财政监督科牵头会同各抽查主体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经局税政条法科审查后，报分管局领导批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等内容。

第十一条 根据财政监管工作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立、改、废等变化时，各抽查主体应根据行政职权和行政职能变化，及时提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建议，由财政监督科汇总，经局税政条法科审查，报局领导批准后，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双随机抽查的实施

第十二条 各抽查主体按照业务工作特点和职责分工负责各自监管范围内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建立和日常维护。检查对象名录库录入统一的随机抽查信息系统共享，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财政监督科、税政条法科牵头建立统一的财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录入统一的随机抽查信息系统共享。

第十四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为财政部门正式在编的工作人员。随机抽查工作中聘用的承担辅助工作的非财政部门工作人员，不得列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十五条 各抽查主体拟开展的年度执法检查，应于年初向财政监督科提出申请。财政监督科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审核汇总并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报局党组审定后实施。

第十六条 开展财政执法检查前，各抽查主体应通过随机抽

查信息系统，随机确定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随机抽取过程应全程记录，实现责任可追溯。

第十七条 随机抽查可采取定向或不定向方式，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可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对一定时期内已被抽查过的检查对象，应避免重复抽查。

第十八条 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时，如果存在应予回避的情形，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执行检查时，应重新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九条 各抽查主体实施财政执法检查时，应严格遵守《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等相关检查工作规则的要求。

第二十条 各抽查主体实施执法检查，应当组建检查组，并指定检查组组长，成员不少于三名。检查组组长由财政部门工作人员担任，通过财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产生。

第二十一条 根据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需要，各抽查主体可以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抽查主体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做出处理处罚；对不属于财政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依规移送其他职能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于各抽查主体检查发现的重大违规问题，局党组财政监督科可组织税政条法科、抽查主体、特聘专家集中审理，明确政策界限，统一处理处罚尺度。检查情况报告和处理处罚意见由各抽查主体会签财政监督科后，报局长签发处理处罚决

定。

第四章 随机抽查事项公开

第二十四条 财政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确定的抽查对象、处理处罚结果等，经局领导批准，录入随机抽查信息系统。在不涉密的情况下，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五条 随机抽查信息系统中的抽查结果、处理处罚情况将与县市有关部门共享，逐步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抽查主体在遵守本细则的前提下，可以针对每类抽查事项的特殊要求，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方案。

第二十七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变动情况、财政监督检查职能的调整及执法检查工作的需要，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并对外公布。